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2018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8年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8年3月5日以邮寄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3月8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宁波召开。公司现有董事5名，实到董事5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水荣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方案尚未确定，有关各方仍需进一步的研究和论证，同时，与标的公司相关的审计、评估等工作正在进行中，尚未最终完成，故公司无法在2018年3月9日披露重组预案并复牌。为确保本次重组工作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本次董事会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股票自2018年3月9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

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为公司控股股东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他关联方，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长李水荣、董事李彩娥作为本次交易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俞春萍、郑晓东就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事项的独立意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八日